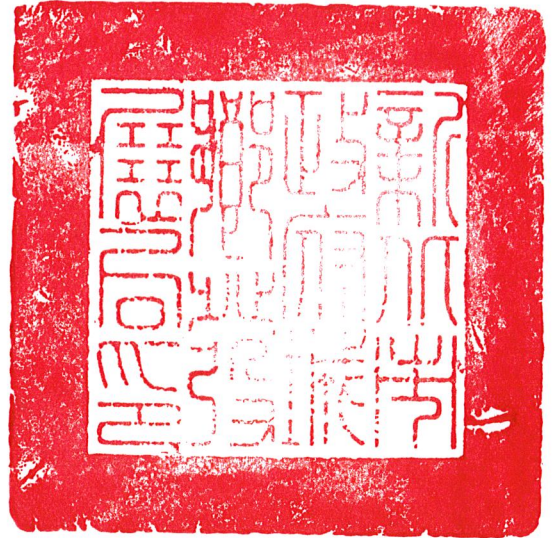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223743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充公告「辦理本市112至113年度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」，修正育有2名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級距及加碼金額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局112年8月22日新北城住字第1121620826號公告事項之第1項第7款，各級補貼金額如下：

(一)單身：新臺幣3,500元。

(二)新婚：新臺幣4,500元。

(三)育(孕)有未成年子女(胎兒)1人：新臺幣5,000元。

(四)育(孕)有未成年子女(胎兒)2人：新臺幣6,000元。

(五)育(孕)有未成年子女(胎兒)3人以上：新臺幣7,000元。

二、其他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依原公告辦理，本補貼已於112年10月2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或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，敬請踴躍提出申請，相關規定及申請網址請搜尋：「青年租金補貼」。